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08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郭天佑，男，1979 年 2 月出生，登记为深圳建泓时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泓）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郭天佑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80 号）。郭天佑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深圳建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建泓管理的“建泓时代建泓 7 号奔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建泓 7 号”）合同约定深圳建泓对投资者负有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投资者向协会提交的投诉材料、公司提交的核查情况说明，深圳建泓在“建泓 7 号”跌破止损线时仅以要求产品基金经理告知的方式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事实上该员工未及时告知投资者产品情况。根据深圳建泓自认，直至相关投资者至公司询问“建泓 7 号”具体情况，公司才知悉前述事实。核实情况后，深圳建泓已安排员工主动与投资者沟通，并于 2022 年 4 月对相关员工做了开除处理，同时将“建泓 7 号”移交其他基金经理管理。深圳建泓在管理“建泓 7 号”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重大信息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重大事项的规定。

二是内控管理存在缺陷。深圳建泓未建立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常规渠道，且未建立通过基金经理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控制机制，致使投资者知情权受到严重损害，前述情形反映出深圳建泓内控管理存在缺陷。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五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控制的相关要求。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基金合同、投诉材料、公司情况说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员工花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深圳建泓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郭天佑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内公

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郭天佑及深圳建泓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深圳建泓在“建泓7号”跌破预警线后及时通过微信、电话方式向投资者履行了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合同等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深圳建泓未找到当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记录，提交了向其他两位投资者求证的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同时，深圳建泓称其已与投资者钟某英达成和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积极履行调解协议，补偿投资者损失，并就此提交相应证据。

二是深圳建泓在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为投资者开通了查询账号，按期报送季度报告，按规定及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控制机制。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深圳建泓辩称在“建泓7号”跌破预警线后已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未能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二是深圳建泓在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为投资者开通查询账号，仅向投资者履行了定期报告披露义务，但是当基金发生重大事项时的临时信息披露控制机制不完善，反映出深圳建泓内控管理仍存在缺陷；三是深圳建泓积极与投资者达成和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从轻处分的情形。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郭天佑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